办公大楼运行项目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0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办公大楼运行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，办公大楼运行项目下达资金26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办公大楼运行项目实际到位2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该资金主要用于办公大楼运行、办公大楼内卫生保洁治安，截至年底实际总支出为26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6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雇佣大厅保洁、保安等工作人员12人，维护维修办公大楼一栋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每月准时完成雇佣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水、电费的支出，年底完成项目资金的支出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该项目全年经费26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为办事人员及工作人员提供舒适的办事办公环境，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及工作人员的满意度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办公大楼正常使用，有效使用，提高资产的使用寿命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办事人员及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96%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80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 2020年12月5日